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相 對 人 信州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袁

相 對 人 梁豐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相對人信州通運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三重區、相對人梁豐鑛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各1紙在卷可參，是相對人2人之主營業所及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聲請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龜山區（民事起訴狀誤為新北市樹林區），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件在卷為憑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

01 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2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誌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13 書 記 官 陳羽瑄